

##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制剂委托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 (元)	49940
项目经办人	潘科吉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2024.3.26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类别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项目概况	<p>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本院制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原我所制剂委托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目前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明确表示无法满足我所检验需求，为不影响临床制剂用药，需采购制剂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共计委托检验9个项目）用于检验曲安奈德苯海拉明水杨酸酐、炉甘石氧化锌洗剂、硫软膏、水杨酸苯甲酸碘酐和纯化水。</p> <p>采购周期为一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务收入，采购总预算为49940元，与财务部沟通2024年度可从年初预算应急项目中安排。</p>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 的必须采购项目，预 算合理。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 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参数指标符合需求，无 倾向性、排他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p>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收到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转至对公账户。如超时限未付款，双方协商解决。</p> <p>2. 采购周期：如供应商变更对公账户，需于变更之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采购人而导致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密性</p> <p>(1) 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投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检验检测机构都不得将项目情况和涉及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2)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后的剩余样品（如有），由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处置，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样品（若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检验检测机构不</p>		付款方式、保密性建 行责任等条款合理。无 倾向性、排他性。

	<p>得将剩余样品及相关检测数据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p> <p>4. 评价与考核</p> <p>(1) 每个季度首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 药剂科组织相关人员(由制剂室3人、采购员1人、信息维护员1人, 共5人组成)对中标检验检测机构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 考评内容详见附表《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制剂委托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p> <p>(2) 满分为100分, 考核得分<math>\geq 90</math>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时, 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 扣除当季应付服务金额的1%, 依次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 采购人写出书面整改内容,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 并提交采购人确认。</p> <p>(3) 壹年累计考核两次不合格,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5. 违约责任:</p> <p>(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都不得将项目情况和涉及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根据有管辖权的上级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剩余样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 中标人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p> <p>(4) 中标人对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取消其承检资格, 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采购方式</p>	<p>采用比价的采购方式</p>	<p>采购方式符合规定</p>
<p>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p>	<p>无</p>	<p>无</p>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合理；技术参数符合需求无倾向性、排他性；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性等要求明确、合理，预计采购周期一年，采购总预算为49940元，拟对本项目采用地方招标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黄洁娟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检验科	主管技师	黄洁娟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黄井杰
	总务部	中译员	黄永平
	财务部	会计	林莹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开忠